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2-024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佳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6月5日,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与佳信控股有限公司(PANWEL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佳信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佳信控股所持佳信(香港)有限公司(PANWELL (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佳信香港")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30%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港币8,890万元(按合同签署日当天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7,250万元)。

本次交易需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 1 | 公司名称 | 佳信控股有限公司 PANWELL HOLDINGS LIMITED |
| 2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3 | 注册地 |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
| 4 | 主要办公地点 | Akara Bldg.,24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5 | 法定股本 |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
| 6 | 已发行股份 |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
| 7 | 公司注册编号 | 1509751 |
| 8 | 主营业务 | 投资控股 |
| 9 | 主要股东 | 杨颖持股100% |

2、佳信控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佳信香港基本情况

| | | |
|---|---|---|
| 1 | 公司名称 | 佳信(香港)有限公司 PANWELL (HONG KONG) LIMITED |
| 2 | 设立时间 | 2004年4月23日 |
| 3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4 | 注册地/公司住所 |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46号捷利中心18楼1801-2室 |
| 5 | 法定股本 |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
| 6 | 已发行股份 |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
| 7 | 香港公司注册编号 | 896809 |
| 8 | 现任董事 | 杨颖 |
| 9 | 公司业务性质 | 投资控股及贸易 |
| 10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佳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

2、青岛嘉泽基本情况

(1)青岛嘉泽

| | | | |
|---|---|---|---|
| 1 | 公司名称 | 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 |
| 2 | 设立时间 | 2004年11月26日 | |
| 3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 4 | 注册地/公司住所 |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住疃村 | |
| 5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 6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70214400001158 | |
| 7 | 法定代表人 | 胡盛国 | |
| 8 | 经营范围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制造:水松纸、铝箔纸、金拉线、BOPP烟膜、卡纸及其他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9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青岛颐中星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9% |
| | | 佳信(香港)有限公司 | 30% |
| | | 青岛喜盈门集团 | 21% |
| | |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 10% |

(2)青岛嘉泽的下属子公司

| | | |
|---|---|---|
| 1 | 公司名称 | 青岛德润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 | 设立时间 | 2011年11月11日 |
| 3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4 | 注册地/公司住所 |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旺疃社区14242号 |
| 5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6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70214230069542 |
| 7 | 法定代表人 | 霍建平 |
| 8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纸制品、纸质包装材料(不含印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商务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 9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青岛嘉泽持股100% |

3、佳信香港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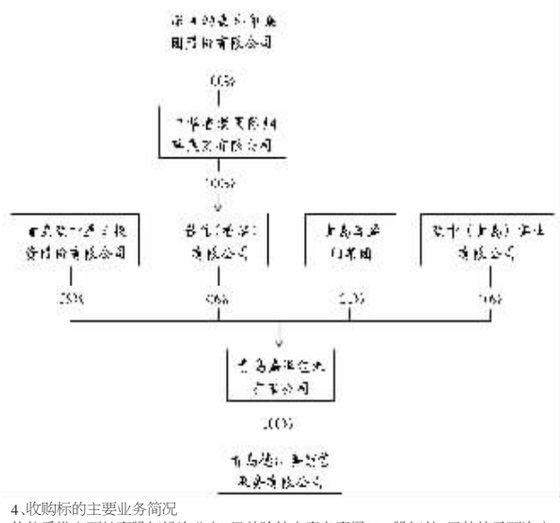

4、收购标的主要业务简况

佳信香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除持有青岛嘉泽30%股权外,无其他重要资产。

青岛嘉泽是国内烟辅行业产品线最丰富的供应商,规模和实力位居全国前列,是北方地区规模最大的烟辅材料供应商之一。2011年,青岛嘉泽实现销售额约5亿元,其中接装纸产品全年销售3,400余吨,实现销售收入约1.68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4.5%,位居行业前三名;BOPP烟膜全年销售5,075吨,实现销售收入1.11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4.5%;其他产品主要供应山东中烟市场,占到山东中烟市场的60%。

5、佳信控股为佳信香港唯一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东放弃本次"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6、佳信香港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港币元

| 项目 | 2012年3月31日(2012年1-3月) |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12月) |
|---|---|---|
| 资产总额 | 41,111,015.55 | 39,550,379.55 |
| 负债总额 | 8,359,939.75 | 8,358,439.75 |
| 所有者权益 | 32,751,075.80 | 31,191,939.80 |
| 应收款项 | - |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利润 | 1,559,136.00 | 9,722,980.44 |
| 净利润 | 1,559,136.00 | 9,733,480.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63,602.94 |

7、青岛嘉泽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2年3月31日(2012年1-3月) | |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12月)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资产总额 | 308,722,940.57 | 310,636,089.68 | 349,245,152.49 | 349,245,152.49 |
| 负债总额 | 226,966,939.83 | 227,832,409.17 | 247,528,911.00 | 247,528,911.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1,756,000.74 | - | 101,716,241.49 | - |
| 应收款项 | 102,363,152.39 | 102,363,152.39 | 96,093,442.52 | 96,093,442.5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09,609,169.68 | 109,609,169.68 | 491,420,794.13 | 491,420,794.13 |
| 营业利润 | 5,836,639.97 | 6,789,069.74 | 34,490,772.29 | 34,490,772.2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18,719.87 | - | 28,445,836.02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30,781.57 | 13,203,556.10 | 81,886,071.07 | 81,886,071.07 |

注:佳信香港、青岛嘉泽财务报表经过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公司与青岛嘉泽的交易情况

公司与青岛嘉泽具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最近一年一期,本公司与青岛嘉泽的合作为向其采购印刷烟标用的平张纸,分别占本公司同期采购同类产品的9.55%和10.6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单价(万元/吨) | 数量(吨) | 交易总金额(万元) |
|---|---|---|---|
| 2011年度 | 2.05 | 1,024.33 | 2,101.75 |
| 2012年1季度 | 2.04 | 294.95 | 601.13 |

公司与青岛嘉泽之间的交易完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采购平张纸的平均价格分别为1.98万元和2.05万元。本公司同青岛嘉泽的交易均价与本公司的采购均价存在细微差别的原因在于平张纸的规格及要求有所区别。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嘉泽成为本公司间接参股企业,由于该参股公司不存在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本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同时在该参股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故本公司与青岛嘉泽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尚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综合考虑青岛嘉泽资产价值、盈利情况及未来盈利的增长能力等诸方面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港币8,890万元整(折合人民币约为7,250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总价款共分三次支付,由受让方转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2.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天"内,中华烟草(以下简称"受让方")应向佳信控股(以下简称"转让方")支付港币1,000万元整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定金,待本协议生效后转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若本协议不生效,则转让方应将此笔交易定金退还予受让方。

2.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天"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港币3,000万元整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2.3 在受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天"内,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向香港税务局、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本协议所涉税款的缴税和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工作。

2.4 受让方应在标的股权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天"内,向转让方付清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余款。

2.5交易双方应平均承担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项。

3、标的股权交割

转让方于"佳信香港"所享有之一切权利及所负担之一切义务、风险及责任,于佳信香港的股权转让文件所注明的转让日期当天转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转让方作虚假保证令受让方承担了不必要的义务、风险及/或责任的,受让方有权索偿。

4、标的股权交割前后权利义务的划分

截至2012年3月31日,"佳信香港"对于"青岛嘉泽"2010、2011年度已宣布但未收到的分红,归转让方所有,其他权益归受让方所有。"佳信香港"在"青岛嘉泽"2012年全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由受让方享有,与转让方无关。

5、协议生效条件

5.1 转让方于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放弃对"佳信香港"享有的全部债权,此已作为双方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代价的前提条件。

5.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受让方股东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双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佳信香港、青岛嘉泽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2011年的盈利情况及未来盈利的增长能力等方面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收购价格为港币8,89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为7,250万元),相当于青岛嘉泽201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8.50倍(PE)。

(三)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佳信香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随着国家烟草总局开展对烟草行业进行的品牌整合和在全行业范围内普遍推行烟标招标及对标制度,提高了烟标行业的准入门槛,加大了中小型烟标生产企业取得订单的难度,同时烟标企业间的不断竞争和资源整合需求,创造了行业并购的有利环境。

本次收购的标的企业主要客户为山东中烟,山东中烟在产牌号主要有"泰山"、"将军"、"哈德门"三大卷烟品牌,具备山东中烟在产牌号主要有"泰山"、"将军"、"哈山东中烟在产牌号主要有"泰山"、"将军"、"哈德门"三大卷烟品牌,具备300万箱生产能力。其中2011年,"泰山"品牌销售112.6万箱,同比增长252%,排名全国卷烟重点品牌三类以上卷烟销量第7位。而青岛嘉泽与山东中烟已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其在山东中烟的部分品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常年稳定在60%左右,而山东市场也占到青岛嘉泽最近一年一期销售额的50%。

本次收购拟借助烟标行业有利的并购时机,以取得青岛嘉泽股权为目标,通过股权收购,实现本公司在山东地区烟标业务供应的本地化布局;同时丰富本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进入烟辅材料提供重要契机。本公司与青岛嘉泽的目标客户高度重合,并购后业务将产生良好的互补关系、并购的协同效益将提升公司和青岛嘉泽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收购是公司积极推进公司并购战略实施的重要步骤之一,是公司发挥综合竞争实力,继续保持在烟标行业的领先地位,做大、做强、做精烟标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技术、设计、生产规模方面协同效应的具体表现。

公司将充分抓紧利用当前烟标行业购并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实施购并增长策略,特别是快速提升具有增长潜力的重点卷烟生产销售区域的烟标市场份额,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上市公司股东取得更好的回报做出努力。

七、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2、深圳市鹏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佳信香港、青岛嘉泽2011年年度,2012年(1-3月)审计报告。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佳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2-024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104,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558,0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2号文核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50万股,并于201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0万股增加至16,900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2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9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2,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原有股东的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2、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王须乾、胡顺平、张磊、胡照顺分别承诺:除遵守上述各自的承诺期限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另外,公司召开于2011年12月16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章金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召开于2012年4月19日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景洪磊为公司监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章金明、张磊、王须乾、胡顺平、景洪磊和胡照顺6名股东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3,10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7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2,55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4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备注 |
|---|---|---|---|---|---|---|---|
| 1 | 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800,000 | 7,800,000 | 4.62% | 7,800,000 | 4.62% | |
| 2 | 陈小平 | 1,300,000 | 1,300,000 | 0.76% | 1,300,000 | 0.76% | 股份质押 |
| 3 | 张颂辉 | 650,000 | 650,000 | 0.38% | 650,000 | 0.38% | |
| 4 | 陈付博 | 910,000 | 910,000 | 0.53% | 910,000 | 0.53% | |
| 5 | 章金明 | 520,000 | 520,000 | 0.30% | 130,000 | 0.07% | 副总经理 |
| 6 | 唐德坤 | 520,000 | 520,000 | 0.30% | 520,000 | 0.30% | |
| 7 | 郭传芳 | 260,000 | 260,000 | 0.15% | 260,000 | 0.15% | |
| 8 | 王亚君 | 260,000 | 260,000 | 0.15% | 260,000 | 0.15% | |
| 9 | 张磊 | 130,000 | 130,000 | 0.07% | 32,500 | 0.01% | 副总经理 |
| 10 | 李欣雅 | 130,000 | 130,000 | 0.07% | 130,000 | 0.07% | |
| 11 | 冯冠华 | 130,000 | 130,000 | 0.07% | 130,000 | 0.07% | |
| 12 | 王宁 | 26,000 | 26,000 | 0.02% | 26,000 | 0.02% | |
| 13 | 李英龙 | 39,000 | 39,000 | 0.02% | 39,000 | 0.02% | |
| 14 | 王冬青 | 39,000 | 39,000 | 0.02% | 39,000 | 0.02% | |
| 15 | 李善龙 | 26,000 | 26,000 | 0.02% | 26,000 | 0.02% | |
| 16 | 杜方法 | 26,000 | 26,000 | 0.02% | 26,000 | 0.02% | |
| 17 | 王须乾 | 26,000 | 26,000 | 0.02% | 6,500 | 0.00% | 监事 |
| 18 | 胡顺平 | 26,000 | 26,000 | 0.02% | 6,500 | 0.00% | 监事会主席 |
| 19 | 张宗礼 | 26,000 | 26,000 | 0.02% | 26,000 | 0.02% | |
| 20 | 杜树秀 | 26,000 | 26,000 | 0.02% | 26,000 | 0.02% | |
| 21 | 邹凤竹 | 26,000 | 26,000 | 0.02% | 26,000 | 0.02% | |
| 22 | 王新章 | 26,000 | 26,000 | 0.02% | 26,000 | 0.02% | |
| 23 | 王建华 | 26,000 | 26,000 | 0.02% | 26,000 | 0.02% | |
| 24 | 高文云 | 13,000 | 13,000 | 0.01% | 13,000 | 0.01% | |
| 25 | 高文清 | 13,000 | 13,000 | 0.01% | 13,000 | 0.01% | |
| 26 | 李凤涛 | 13,000 | 13,000 | 0.01% | 13,000 | 0.01% | |
| 27 | 张保卫 | 13,000 | 13,000 | 0.01% | 13,000 | 0.01% | |
| 28 | 崔尚宝 | 13,000 | 13,000 | 0.01% | 13,000 | 0.01% | |
| 29 | 吴令然 | 13,000 | 13,000 | 0.01% | 13,000 | 0.01% | |
| 30 | 王树善 | 13,000 | 13,000 | 0.01% | 13,000 | 0.01% | |
| 31 | 张红霞 | 13,000 | 13,000 | 0.01% | 13,000 | 0.01% | |
| 32 | 景洪磊 | 13,000 | 13,000 | 0.01% | 3,250 | 0.00% | 监事 |
| 33 | 古荣强 | 13,000 | 13,000 | 0.01% | 13,000 | 0.01% | |
| 34 | 高启越 | 13,000 | 13,000 | 0.01% | 13,000 | 0.01% | |
| 35 | 胡照顺 | 13,000 | 13,000 | 0.01% | 3,250 | 0.00% | 董事会秘书 |
| 合 计 | | 13,104,000 | 13,104,000 | 7.75% | 12,558,000 | 7.43% | |

注: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陈小平所持有的1,300,000万股限售股份于2012年3月12日因质押而冻结,质权人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 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国兴　公告编号:2012-020

#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1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1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8日至6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8日15:00至6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5日

(五)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展期协议>的议案》。

2、《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项目住宅按揭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说明 |
|---|---|---|---|
| 360838 | 国兴投票 | 2 | A股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展期协议>的议案 | 1.00元 |
| 2 |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项目住宅按揭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2.00元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0838 | 国兴投票 | 买入 | 1.00元 | 1股 |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0838 | 国兴投票 | 买入 | 1.00元 | 2股 |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举例说明,如某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0838 | 国兴投票 | 买入 | 100.00元 | 1股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6月8日15:00至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支心

联系电话:010-59696377

传　真:010-59696397

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邮　编: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2-034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0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2年0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分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0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听取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0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06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以2012年06月27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证券事务科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联　系　人:李清林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电子邮箱:liqinglin@fawcar.com.cn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1 |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1年度财务决算 | | | |
| 4 |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 | |
| | | | |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2-13

#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6日上午9: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162,045,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4,000,000股的比例为50.0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李彩霞、王志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2,04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2,04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李彩霞、王志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2-14

#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收到公司高管吴小懿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吴小懿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感谢吴小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2-015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